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

合作意向书（2023 版）

二〇二三年八月

协议双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以下简称香港发展局）

为全面准确贯彻《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进一步提升深港合作水平，充分发挥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先试先行的政策优势，推进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丰富协同协调发展模式，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以区域合作新平台助力深港两地建筑服务业协同发展及产业竞争力提升。本着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第一条【合作范围】 双方同意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加强两地城市规划建设市场管理（包括招投标管理）、工程设计、造价管理、项目管理、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装饰装修、景观园林、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工程领域新技术应用、碳达峰碳中和以及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建设运营模式等方面交流和合作，并推动两地建筑产业协同发展。

第二条【平台搭建】 双方同意探索建立高层级的对港服务平台，推进成立项目资料库，加强信息共享，为经前海管理局备案（以下简称经备案）的香港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士，提供在前海合作区发展的最新资讯。

第三条【项目参与】 双方同意建立常态化机制，让经备案的香港专业机构，以独立或联合的方式参与前海合作区建设项目，并进一步探索香港专业机构以总包或分包形式全过程参与项目建设。

第四条【执业便利】 双方同意进一步探索更加开放、更加国际化的执业环境，为经备案的香港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士提供全链条、全闭合的服务，同时制定相关宜居宜业配套管理办法。

第五条【拓展执业】 双方共同推进前海合作区建筑市场逐步对香港开放，积极研究引入合适措施，解决备案后执业有关问题，探讨进一步拓展执业范围措施。

第六条【资格互认】 双方同意鼓励两地企业可选聘经两地建设领域专业学会签署的互认协议取得职称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为其提供建设领域服务。

第七条【行业交流】 双方同意鼓励两地建设领域专业学会、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在前海合作区引入香港工程管理、工程保险等优质服务机构，并推进港方专家参与前海合作区开发建设，促进两地建设领域的学术交流。

第八条【人员交流】 双方同意探索建立常态化两地互派工作人员交流机制，每年度互派工作人员进行多方面的业务培训与学习交流合作，促进两地工作人员交流交往交融。

第九条【监管联动】 双方积极推进在前海合作区管辖范围内，建设单位可选聘经备案的香港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士为其提供建设领域服务。对违反内地法律法规或在履约和诚信方面存在不良行为的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士，前海管理局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至香港发展局及香港有关机构。

第十条【深化改革】 双方将依托前海合作区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区域融合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化深港建设领域合作，积极探索研究前海合作区建设管理制度港澳规则衔接改革创新工作，建立一套更科学高效、可与国际接轨的前海合作区建设管理制度。同时，在前海合作区范围内选取项目进行

试点，试点成功后，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管理经验，共同打造推进“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支撑区。

第十一条【权利义务】 本合作意向书为双方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意向文件，并不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亦不产生对于双方及其相关关联公司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可依据本合作意向书的精神和原则商定双方战略合作的具体项目另签协议，并按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具体协议另行约定对各方有约束力的权利义务。双方将根据发展所需，积极推进本合作意向书项下合作的相关工作。本合作意向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

第十二条【有效期限】 本合作意向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第十三条【使用效力】 本合作意向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栏)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管理局 (盖章)



授权代表：副局长
谢晖晖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3号前海大厦T1栋23-25楼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
(盖章)



授权代表：常任秘书长（工务）
刘俊杰
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
政府总部西翼

本协议于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香港签